

证券简称：惠嘉生物

证券代码：836781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1幢综合办公楼6楼60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已经由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乐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 1 幢综合办公楼 6 楼 605 室

经营范围：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和开拓市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此次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